附件1

陕西省2023年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
推荐分教指委名称： 分教指委盖章或主任委员签字（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申报成果名称 | 校评等级 | 成果主要  完成人姓名 | 成果主要  完成单位 | 代码  （abc） | 实践检验期（年） | 主持人是否校领导（含校长助理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命名为“分教指委简称-汇总表”，同时发送至sjzw@xust.edu.cn。

2. 表格中各栏目填写内容应该与《申请书》完全一致，请完整准确填写，不要漏填错填。

3. 成果如为教材，应在推荐成果名称后加写（教材）。

4. 各成果完成人、完成单位之间用顿号隔开。